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宁人大常发〔2018〕45号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年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决议

(2018年11月23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杨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及县人大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审查报告》。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

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券安排情况为：置换到期债券资金 1660 万元；县级新增债券资金 14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300 万元（县级安排 5000 万元，300 万元为政府外贷项目提款额度），其他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分项目具体为：宁县交通局贫困村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项目 2000 万元；新庄镇牛吴、丁任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宁县住建局市政建设工程项目 1600 万元；宁县水务局马莲河综合整治项目 400 万元；宁县住建局污水处理项目 2470 万元；宁县住建局新区绿地及电力配套项目 1761 万元；宁县水务局供水项目 769 万元；和盛工业集中区工矿仓储项目 4000 万元。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将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列入同期年度财政预算，并严格执行。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0 份